

##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北路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甘工/吴工          

乙方：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 1 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3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爱华          

鉴于甲、乙双方因           菱王电梯小塘新基地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接触、谈判等，以寻求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一方（以下简称“提供方”）需要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公开或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具有保密性和商业价值，接收方愿意接受这些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提供方的要求保守保密信息。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提供方向接收方公开或披露的所有有关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经提供方采取保密措施，并能为提供方带来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秘密信息，客户资料、财务信息、采购资料、战略决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经营秘密信息以及其他保密信息，任何与提供方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项目信息、讨论或谈判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若以书面形式披露，则提供方应在显著地方标明提供方名称、披露日期及“保密”、“机密”、“秘密”、“绝密”、“受控”或类似字样。如以口头等其他非书面方式首次披露，则提供方应将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提供方名称及披露日期整理成书面形式，并自手册口头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交付给接收方。

3、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3.1 提供方自行公开的信息；
- 3.2 本协议签订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3.3 接收方自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3.4 在提供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由接收方独立于提供方开发或其他方式获取的信息。

4、接收方从提供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由提供方转发的第三方保密信息均在保密信息范围。

## 第二条 保密责任

1、接收方明确保密信息为提供方的重要资产，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接收方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审慎并适当地管理保密信息，以确保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2、接收方对所知悉的提供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披露、使用、复制、公开、散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只能基于评估合作机会或实现双方合作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能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合作所必要的有关人员披露提供方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和参与本项目的前述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且该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的相关人员违反接收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约，且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提供方，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提供方重新控制相关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披露。

4、接收方不得泄漏、提供、制作、加工或贩卖与保密信息所产出相同、或类似、或任何依保密信息所得或衍生之半成品或成品予提供方授权单位以外之任何第三方。

5、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政府命令等要求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充分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协助提供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提供方因该等披露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且仅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接收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其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权属

提供方有关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权利）、利益，皆属于提供方单独所有。本协议的签订或保密信息的披露，均不意味着提供方对该权益的转让、许可等的任何处置。

##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提供方有权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合理期限内，要求接收方归还提供方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接收方必须应提供方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或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完整归还给提供方，并彻底删除、销毁以网络邮件、电脑储存、传真、扫描、复印等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接收方销毁或删除保密信息后，应向提供方出具书面确认书。没有提供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擅自处理提供方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形式的资料。

##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相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签订相关项目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若保密信息涉及源代码或者数据表的，则不受前述期限限制而应永久保密。如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关保密信息仍未由提供方以公开渠道予以披露的，接收方应继续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接收方应赔偿提供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商誉损害等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进行任何变更及修改。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一条款无效，都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4、本协议独立于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业务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双方合作或业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